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12 日機字第 A96000728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6 年 2 月 1 日 10 時 16 分，在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攔檢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出廠年月：93 年 10 月），測得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 5.54%，超過法定排放標準（3.5%），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遂以 96 年 2 月 1 日 D0812877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 96 年 2 月 1 日 95 檢 06452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通知訴願人於 96 年 2 月 8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進行系爭機車之調修檢驗，以免再次受罰；嗣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2 月 12 日機字第 A96000728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5 百元罰鍰。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2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2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2446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96 年 3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35 條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

緩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二、惰轉狀態測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汽油引擎汽車於排氣管直接測定，機器腳踏車於排氣管密套長 60 公分，內徑 4 公分套管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定期檢驗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第 6 條規定：「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及氮氧化物（NOX）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規定如下表：……」（附表節略）

交通工具種類	機器腳踏車		
施行日期	93 年 1 月 1 日		
車型種類	排氣量未達 700CC 四行程機車		
適用情形	使用中車輛檢驗		
排放標準	惰轉狀態測定	CO (%)	3.5
		HC (ppm)	2000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緩標準第 2 條規定：「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緩標準如下：一、汽車：（一）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第 5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排放氣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一）排放氣狀污染物中僅有 1 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依下限標準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機車於 93 年 10 月出廠，平日每 1 千公里就送車行保養。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更換行照期間，曾要求車行進行排氣檢驗，但車行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告知新車未滿 3 年毋需驗車。又原處分機關關於 96 年 2 月 1 日攔檢當日並未給予訴願人至車行調整的機會，訴願人認為不合理。且被開單後，訴願人立刻前往車行檢驗合格。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攔檢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出廠年月：93 年 10 月），經測得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 5.54%，超過法定排放標準（3.5%），此有經訴願人簽名收執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6 年 2 月 1 日 95 檢 06452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影本及採證照片 1 幀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使用未滿 3 年，不需檢驗排氣；原處分機關未先給予改善機會，且事後至車行檢驗排氣合格云云。按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裁罰處分，係因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排放超過標準值之空氣污染物，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與系爭機車使用未滿 3 年無需進行定期檢驗，係屬二事；再者，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抽驗及申請牌照檢驗等。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定期檢驗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不定期檢驗則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又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不符合排放標準者，應處使用人或所有人 1 千 5 百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63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定有明文。本案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既經原處分機

關稽查人員執行不定期檢驗測得其排放之一氧化碳(CO)達5.54%，超過法定排放標準(3.5%)，依法即應受罰，尚難以原處分機關未先給予改善機會為由，冀邀免責。另使用中之車輛，其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是否合格，有賴平時之確實保養、維修及良好之駕駛習慣，如空氣燃料比調整不當急加(減)速等因素，亦可能造成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車輛排氣檢測係針對車輛於受測當時之車況進行檢測，對於在不同地點、時間及車況下所作之檢測結果，尚難比擬。是縱系爭機車事後經檢驗合格，亦不影響前已成立之違規事實，訴願人主張，顯有誤解，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63條第1項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5條第1款第1目規定，處訴願人1千5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